

**2023 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卫生健康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拟订全区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卫生健康行业有关具体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拟

订全区有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制定本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对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八）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指导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的日常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峰城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中西医并重，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1. 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2. 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3. 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4.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5. 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中医药传承发展，促进全民健康。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民政局的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

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地方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 与区市场监管局的职责分工。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区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区卫生健康局应当尽快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

(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3) 区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4)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并联合处置机制。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

3. 与区医保局的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峰城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 峰城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3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7.5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86.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80.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37.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3.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69.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669.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669.60	总计	62	10,669.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669.60	10,669.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8	0.9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98	0.9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98	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89	686.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10	17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10	178.10					
20810	社会福利	507.89	507.89					
2081002	老年福利	507.89	507.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80.62	9,480.6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51.42	1,051.42					
2100101	行政运行	222.13	222.1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2.30	822.3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002	公立医院	68.00	68.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8.00	68.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79.00	779.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79.00	779.00					
21004	公共卫生	6,852.56	6,852.5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13.28	513.2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57.31	357.3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72.47	672.4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48.46	3,348.4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7.68	77.6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83.37	1,883.37					
21006	中医药	9.00	9.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00	9.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8.90	628.9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28.90	628.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5	81.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7	13.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88	67.8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7.57	337.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57	337.5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57	33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54	16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54	16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54	163.5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669.60	1,871.99	8,797.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8		0.9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98		0.9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98		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89	179.00	50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10	17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10	178.10				
20810	社会福利	507.89		507.89			
2081002	老年福利	507.89		507.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80.62	1,529.45	7,951.1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51.42	222.13	829.30			
2100101	行政运行	222.13	222.1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2.30		822.3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002	公立医院	68.00		68.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8.00		68.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79.00		779.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79.00		779.00			
21004	公共卫生	6,852.56	1,225.58	5,626.9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13.28	439.34	73.9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57.31	350.55	6.7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72.47	435.68	236.7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48.46		3,348.4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7.68		77.6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83.37		1,883.37			
21006	中医药	9.00		9.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00		9.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8.90		628.9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28.90		628.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5	81.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7	13.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88	67.8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7.57		337.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57		337.5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57		33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54	16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54	16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54	163.5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3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98	0.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7.5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6.89	686.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80.62	9,480.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37.57		337.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3.54	163.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69.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69.60	10,332.03	337.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669.60	总计	64	10,669.60	10,332.03	337.5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332.03	1,871.99	8,460.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8		0.9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98		0.9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98		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89	179.00	50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10	17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10	178.10	
20810	社会福利	507.89		507.89
2081002	老年福利	507.89		507.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80.62	1,529.45	7,951.1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51.42	222.13	829.30
2100101	行政运行	222.13	222.1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2.30		822.3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002	公立医院	68.00		68.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8.00		68.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79.00		779.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79.00		779.00
21004	公共卫生	6,852.56	1,225.58	5,626.9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13.28	439.34	73.9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57.31	350.55	6.7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72.47	435.68	236.7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48.46		3,348.4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7.68		77.6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83.37		1,883.37
21006	中医药	9.00		9.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00		9.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8.90		628.9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28.90		628.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5	81.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7	13.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88	67.8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54	16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54	16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54	16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卫生健康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5.20	30201	办公费	22.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3.5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1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07.8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5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7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2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6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0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18.33	公用经费合计					5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37.57	337.57		337.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7.57	337.57		337.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57	337.57		337.5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57	337.57		33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8		11.92		11.92	1.66	13.58		11.92		11.92	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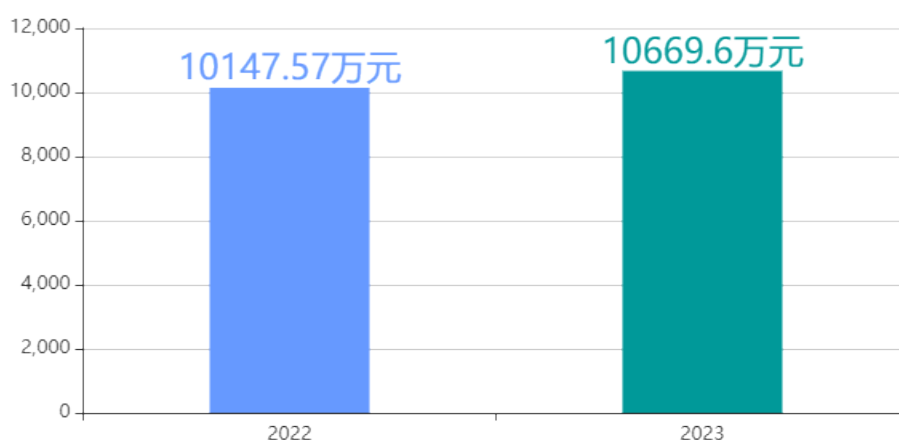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66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2.03 万元，增长 5.14%。主要是一是 2023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尾声，结算疫情期间费用；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每年增加 5 元人均卫生费用；三是随年度增加的人员薪资支出等。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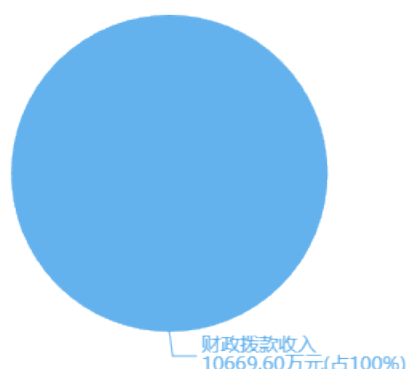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66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69.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0,66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22.03 万元，增长 5.14%。主要是一是 2023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尾声，结算疫情期间费用；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每年增加 5 元人均卫生费用；三是随年度增加的人员薪资支出等。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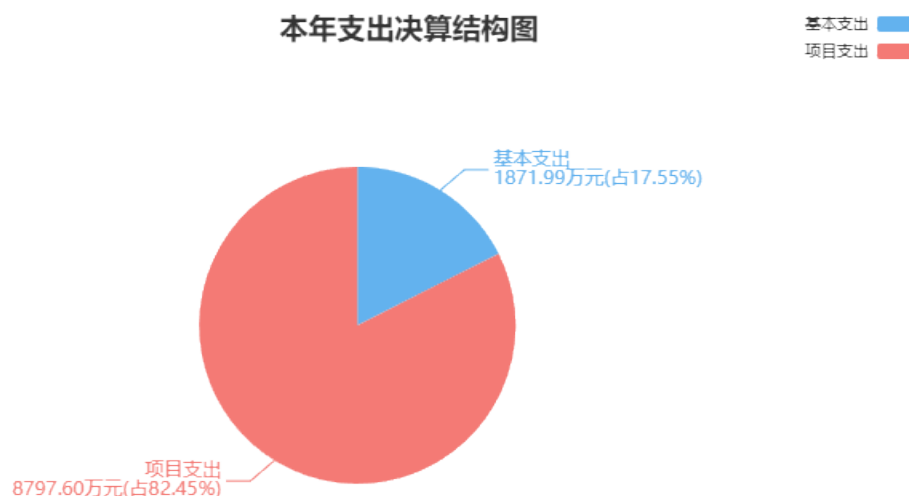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6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1.99 万元，占 17.55%；项目支出 8,797.6 万元，占 82.4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871.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21.66 万元，增长 38.63%。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产生的正常业务运转经费增长。

2、项目支出 8,797.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36 万元，增长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主要是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没有项目支出，今年增加了两癌免费筛查项目与电费项目，所以比 2022 年度增加；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增加了劳务费用，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项目；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接近尾声，相应预算项目收支减少；峰城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终端数量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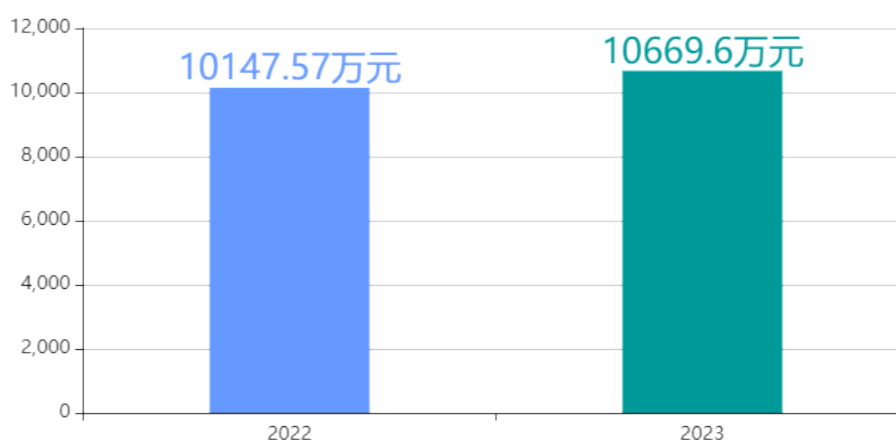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66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2.03 万元，增长 5.14%。主要是一是 2023 年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进入尾声，结算疫情期间费用；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每年增加 5 元人均卫生费用；三是随年度增加的人员薪资支出等。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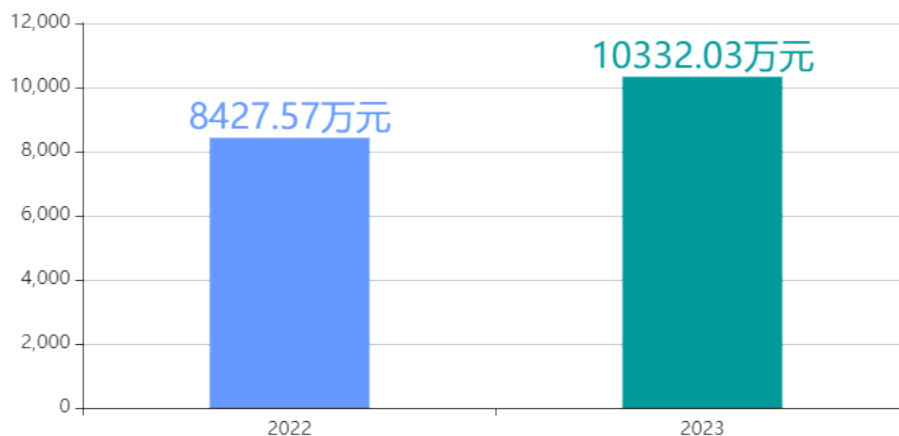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32.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8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04.46 万元，增长 22.6%。主要是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年的决算只是财政拨款支出，较去年增加了两癌免费筛查和电费项目支出共 47.1 万元，所以比 2022 年度增长了；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年度增加了劳务费等项目支出，人员增加 3 人，工资、社保等较去年均增高，导致收支均比去年增长；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 年是新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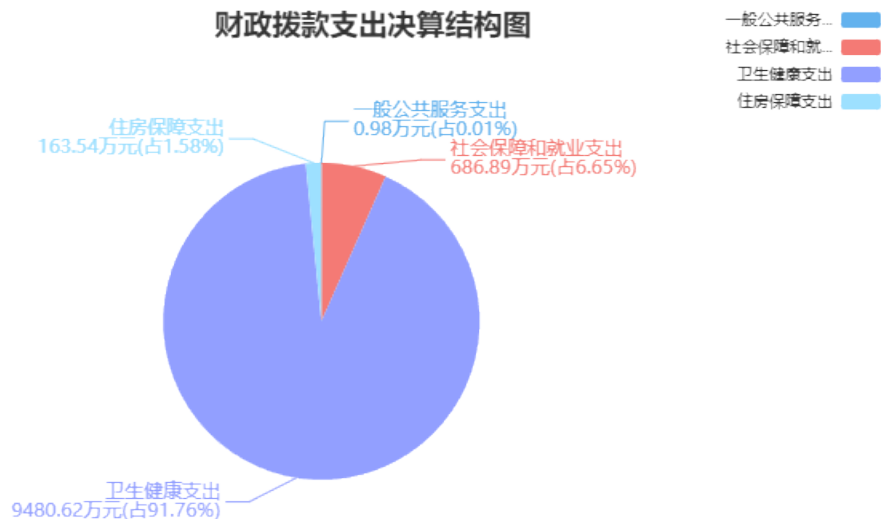
疫情防控工作至关重要的一年，有用于防控工作开展和项目建设的政府性基金拨款 1720 万元整；峰城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退休 2 人费用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32.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98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6.89 万元，占 6.65%；卫生健康（类）支出 9,480.62 万元，占 91.76%；住房保障（类）支出 163.54 万元，占 1.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0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年退休一人，所以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是年初有退休 2 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1、基本药物制度区级补助资金 714 万元财政未兑付。2、编报 2023 年度预算时单位有在职职工 20 人，截止至 2023 年度终了单位有在职职工 14 人；峰城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退休 2 人费用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 年新增跨股室项目，单位归口股室为财政局社保股，没有市场监管类资金的预算基础和支出计

划。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年退休一人，所以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是年初有退休 2 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单位在职人员减少，2022 年在职 20 人，2023 年在职 14 人。人员减少原因为正常人事调动和退休；峰城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退休 2 人费用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42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 年度预算仅包含该类项目资金的区级负担部分，未计算上级补助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缴纳的社保中失业和工伤保险列支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时预算没有这个项；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是年初有退休 2 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单位在职人员减少，2022 年在职 20 人，2023 年在职 14 人。人员减少原因为正常人事调动和退休。

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63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1、基本药物制度区级补助资金 714 万元财政未兑付。2、编报 2023 年度预算时单位有在职职工 20 人，截止至 2023 年度终了单位有在职职工 14 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上级转移拨款备案托育机构补助资金 7 万元，新增项目，没有预算基础可供参考。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基本药物制度区级补助资金区级部分财政未兑付。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51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是年初有退休 2 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7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峰城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退休 2 人费用减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69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峰城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退休 2 人费用减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服务人数 362524 人，2023 年度重新核定服务人口 375200 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2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

庄市峯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财政未能兑付资金申请，相关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3 年度。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峯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有上级下达用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务化解资金 1500 万元，不在预算范围内。

16、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峯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无预算基础。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73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峯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因为计生服务人口存在人口流动、往期补录等因素造成的波动，编报预算时会考虑各种因素留出波动空间。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峯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人员类支出，据实核算，项目支出基本符合年初预算。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年退休一人，所以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是年初有退休 2 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峰城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退休 2 人费用减少。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上级转移拨款备案托育机构补助资金 5 万元，新增项目，没有预算基础可供参考。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上级转移拨款备案托育机构补助资金 5 万元，新增项目，没有预算基础可供参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71.9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818.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3.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37.57 万元，本年支出 337.5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9.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依据财政预算要求，建设项目类资金据实核算，根据项目进度由业务单位提交项目预算追加申请。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应急保障用车、疫苗运输车、执勤车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6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级检查团队，共计接待 37 批次、35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02 万元，下降 83.03%，主要原因是区卫生健康局单位在职人员减少，2022 年在职 20 人，2023 年在职 14 人。人员减少原因为正常人事调动和退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2 个，涉及预算资金 8,802.7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2 个项目中，1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运转水

平较往年有所提升，人员补助类项目资金都能落实到位。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领补贴及百岁长寿津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两癌筛查款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45.69 万元，执行数为 3,345.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已足额落实到项目单位；二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顺利推进，在上级检查中获得优异成绩；三是切实通过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峰城区地区居民就医服务水平。

2. 高领补贴及百岁长寿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6.49 万元，执行数为 50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人员类补助已及时落实到位，到人。

3.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83.07 万元，执行数为 63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计生奖扶补助类资金及时落实到人；二是让更多的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科学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三是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28 万元, 执行数为 1,32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基本药物工作已达到全区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 二是需要发放补助的人员补助资金已落实到位; 三是项目资金虽有延迟, 截止至 2024 年 2 月所有资金已落实到位。

5. 两癌筛查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1 万元, 执行数为 43.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城乡妇女免费两癌筛查补助经费执行数 43.1 万元; 二是城乡妇女免费筛查完成率大于等于 90%; 三是及时完成城乡妇女免费筛查工作; 四是两癌筛查诊断准确率大于等于 90%; 五是两癌发病率明显下降, 死亡率降低; 六是被筛查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 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 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

的支出。

三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第一书记补助	峰城区卫生健康局、峰城区中医院、 峰城区人民医院	96	优
2	扶贫协助重庆人员生活补助	峰城区人民医院	96	优
3	高领补贴及百岁长寿津贴	群众	88	良
4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峰城区中医院、峰城区人民医院	95.2	优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峰城区医疗卫生机构	96	优
6	基本公共卫生考核经费	峰城区卫生健康局	97.2	优
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峰城区镇、街道卫生院	91	优
8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群众	88	良

9	计生补充经费	峯城区卫生健康局	98	优
10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工作队补助经费	峯城区卫生健康局	93	优
11	卫生健康综合服务区项目建设	峯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93	优
12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峯城区医疗卫生机构	82.7	良
13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峯城区医疗卫生机构	96	优
14	援疆干部人才生活补助	峯城区中医院	96	优
15	越战人员工资	峯城区中医院、峯城区人民医院、 阴平镇卫生院、峨山镇卫生院	96	优
16	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	峯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峯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6	优
17	劳务费	峯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	优
18	2022 年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	峯城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5.5	优
19	劳务费	峯城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7	优
20	执法终端运行维护费	峯城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0.62	优
21	两癌筛查款	峯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00	优

22	电 费	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5	良
----	-----	-----------------	----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93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榴园路7号
单位负责人	周子人	联系电话	13869449168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李永伟	联系电话	18606327516	职务	财务主管
绩效负责人	韩业森	联系电话	15589273172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化卫生体制改革，根据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 2、贯彻预防为主疾病预防控制方针，制定全区疾病防治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负责传染病、地方病和其它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 3、组织、协调、处置全区重大疫情、病情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蔓延，负责烈性传染病和重大疾病的监测及干预工作。 4、指导全区初级卫生保健、妇幼卫生、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统筹协调安排全区卫生资源配置。 5、组织开展妇女、儿童保健和优生优育工作，监督母婴保健法律、法规及专项技术的贯彻实施，努力降低危害妇女、儿童疾病的发病率，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6、监督管理餐饮业、集体食堂、职业、环境、放射、学校、社会公共等卫生。 7、负责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准入的监督管理。 8、负责审查、认可医务人员从业资格，审批、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对全区医疗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9、组织实施国家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和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标准，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卫生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卫生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工作。制定全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行业作风建设。 10、负责与其它医疗卫生机构的多边、双边合作交流与卫生援助工作。 11、组织重点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的协作攻关，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 12、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努力实现中医药现代化。 13、管理卫生财务、基建、统计和国有资产，配合相关部门制定、调整医疗收费标准，实行监督检查；负责有关医疗卫生惠民政策的推广和组织实施。 14、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程序，做好本系统干部的考核、管理和使用。 15、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对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综合协调责任。 16、负责拟订和实施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17、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起草人口和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承担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职责的责任。承担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责任，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 18、负责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承担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范和责任。建立流动				

人口公共服务、信息共享和区域协作机制。承担指导和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责任。 19、负责监测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分析、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协助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20、承担依法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责任。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发放的监督、检查、管理以及节育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提高人口素质，协助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21、负责制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规划。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22、承担指导和监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及社会抚养费管理使用的责任。 2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简介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 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鲁卫基层字〔2022〕1 号) 要求，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测算依据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参照 2023 年人均 89 元测算。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19〕113 号) 规定，补助资金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和人均经费标准，统筹考虑区域财力状况和项目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4-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4-04-01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4-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4-04-0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4-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0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项目资金落实执行到位					
实施机构部门	公共卫生管理股		实施负责人	杨丽娜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2023 年项目已执行完毕，经考核各项目执行单位业务已落实。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3,345.69	3,345.69	3,345.69	3,345.69	3,345.69	3,345.69
一、本级资金	401	401	401	401	401	401
1、当年预算	401	401	401	401	401	401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2,944.69	2,944.69	2,944.69	2,944.69	2,944.69	2,944.69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0	0	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45.69	3,345.69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三）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四）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控制	3345.69 万元	3345.69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41%	41%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1%	61%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5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77%			
6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率	43%	43%			
7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90%			
8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0%			
9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10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11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任务	及时	及时			
12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1%			
13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1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1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1%			
16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0%			
17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一般水平	一般水平			
1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控制	3345.69 万元	3345.69 万元	8	8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41%	41%	1	1	率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1%	61%	2	2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2	2	率
6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77%	1	1	率
7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率	43%	43%	2	2	率
8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90%	2	2	率
9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0%	1	1	率
10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2	2	率
11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2	2	率
12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任务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13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1%	3	3	率
1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3	3	率
1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3	3	率
16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1%	3	3	率
17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0%	3	3	率
18	效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科目不适用本项目	是	是	10	10	是否

19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一般水平	一般水平	5	3	水平
20	效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科目不适用本项目	是	是	10	10	是否
21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科目不适用本项目	是	是	5	5	是否
22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98.0	96.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3	曹日林	副局长			
4	绪宪法	办公室主任			
5	周子人	局长			
9	李永伟	规财股长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高领补贴及百岁长寿津贴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93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枣庄市峄城区榴园路7号
单位负责人	周子人	联系电话	13869449168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李永伟	联系电话	18606327516	职务	财务主管
绩效负责人	韩业森	联系电话	15589273172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化卫生体制改革，根据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 2、贯彻预防为主疾病预防控制方针，制定全区疾病防治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负责传染病、地方病和其它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 3、组织、协调、处置全区重大疫情、病情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蔓延，负责烈性传染病和重大疾病的监测及干预工作。 4、指导全区初级卫生保健、妇幼卫生、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统筹协调安排全区卫生资源配置。 5、组织开展妇女、儿童保健和优生优育工作，监督母婴保健法律、法规及专项技术的贯彻实施，努力降低危害妇女、儿童疾病的发病率，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6、监督管理餐饮业、集体食堂、职业、环境、放射、学校、社会公共等卫生。 7、负责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准入的监督管理。 8、负责审查、认可医务人员从业资格，审批、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对全区医疗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9、组织实施国家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和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标准，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卫生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卫生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工作。制定全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行业作风建设。 10、负责与其它医疗卫生机构的多边、双边合作交流与卫生援助工作。 11、组织重点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的协作攻关，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 12、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努力实现中医药现代化。 13、管理卫生财务、基建、统计和国有资产，配合相关部门制定、调整医疗收费标准，实行监督检查；负责有关医疗卫生惠民政策的推广和组织实施。 14、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程序，做好本系统干部的考核、管理和使用。 15、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对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综合协调责任。 16、负责拟订和实施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17、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起草人口和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承担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职责的责任。承担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责任，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 18、负责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承担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				

务管理规范和责任。建立流动人口公共服务、信息共享和区域协作机制。承担指导和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责任。19、负责监测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分析、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协助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20、承担依法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发放的监督、检查、管理以及节育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提高人口素质，协助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21、负责制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规划。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22、承担指导和监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及社会抚养费管理使用的责任。2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高领补贴及百岁长寿津贴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1002]老年福利				
项目简介	八十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及百岁老年人长寿津贴				
项目测算依据	按照《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第132号政府令）、《峄城区关于贯彻落实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实施意见》（峄政发〔2012〕9号）和《枣庄市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枣财社〔2012〕16号），自2012年1月1日起，对城乡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凡年满80周岁、具有本区户籍的老年人，均可申请享受高龄补贴。其中，年满80周岁、未满90周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30元标准发放；年满90周岁、未满95周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60元标准发放；年满95周岁、未满100周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8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镇（街道）三级财政按照1:2:1的比例分级负担，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4-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4-04-01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4-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4-04-0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4-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0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项目资金落实执行到位					
实施机构部门	老龄健康股		实施负责人	邵长梅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人员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到人。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556.49	556.49	507.88	507.88	507.88	507.88
一、本级资金	418.69	418.69	370.08	370.08	370.08	370.08
1、当年预算	418.69	418.69	370.08	370.08	370.08	370.08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137.8	137.8	137.8	137.8	137.8	137.8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0	0	0	高龄补贴及百岁长寿津贴	507.88	507.88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三）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四）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八十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及百岁老年人长寿津贴金额	507.88 万元	507.88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 岁以上老年人	73 人	73 人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岁至89岁老年人	10271人	10271人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94岁老年人	1972人	1972人
5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5-99岁老年人	399人	399人
6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季度及时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及时	及时
7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津贴	是	是
8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地区老年事业发展	是	是
9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率	80%	8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高龄补贴及百岁老人项目执行率	100%	100%	10	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八十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及百岁老年人长寿津贴金额	507.88万元	507.88万元	8	8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岁以上老年人	73人	73人	4	4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岁至89岁老年人	10271人	10271人	4	4	数量
5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94岁老年人	1972人	1972人	4	4	数量
6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5-99岁老年人	399人	399人	3	3	数量
7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季度及时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8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津贴	是	是	15	15	是否
9	效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科目不适用本项目	是	是	10	10	是否

10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地区老年事业发展	是	是	5	5	是否
11	效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科目不适用本项目	是	是	010	10	是否
12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科目不适用本项目	是	是	5	5	是否
13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率	80%	8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98.0	88.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2	周子人	局长			
3	曹日林	副局长			
4	绪宪法	办公室主任			
9	李永伟	规财股长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93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枣庄市峄城区榴园路7号
单位负责人	周子人	联系电话	13869449168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李永伟	联系电话	18606327516	职务	财务主管
绩效负责人	韩业森	联系电话	15589273172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化卫生体制改革，根据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 2、贯彻预防为主疾病预防控制方针，制定全区疾病防治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负责传染病、地方病和其它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 3、组织、协调、处置全区重大疫情、病情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蔓延，负责烈性传染病和重大疾病的监测及干预工作。 4、指导全区初级卫生保健、妇幼卫生、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统筹协调安排全区卫生资源配置。 5、组织开展妇女、儿童保健和优生优育工作，监督母婴保健法律、法规及专项技术的贯彻实施，努力降低危害妇女、儿童疾病的发病率，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6、监督管理餐饮业、集体食堂、职业、环境、放射、学校、社会公共等卫生。 7、负责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准入的监督管理。 8、负责审查、认可医务人员从业资格，审批、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对全区医疗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9、组织实施国家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和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标准，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卫生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卫生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工作。制定全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行业作风建设。 10、负责与其它医疗卫生机构的多边、双边合作交流与卫生援助工作。 11、组织重点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的协作攻关，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 12、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努力实现中医药现代化。 13、管理卫生财务、基建、统计和国有资产，配合相关部门制定、调整医疗收费标准，实行监督检查；负责有关医疗卫生惠民政策的推广和组织实施。 14、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程序，做好本系统干部的考核、管理和使用。 15、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对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综合协调责任。 16、负责拟订和实施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17、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起草人口和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承担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职责的责任。承担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责任，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 18、负责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承担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				

务管理规范和责任制度的责任。建立流动人口公共服务、信息共享和区域协作机制。承担指导和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责任。19、负责监测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分析、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协助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20、承担依法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责任。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发放的监督、检查、管理以及节育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提高人口素质，协助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21、负责制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22、承担指导和监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及社会抚养费管理使用的责任。2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项目简介	让更多的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科学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测算依据	1.鲁卫发〔2019〕22号规定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年满60周岁每人每年按照96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预计2023年有2542人符合条件，共需资金244.04万元，该资金由中央、省、区三级按照5:4:1的比例承担，需区级财政承担24.04万元。2.枣卫发〔2017〕7号规定对每年新增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发放一次性特别扶助金每户3000元或5000元，预计2023年新增独生子女伤残家庭8户；计需资金2.4万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12户，计需财政资金6万元，共需财政预算资金8.4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各承担50%，需区级财政承担4.2万元。3.鲁财社〔2022〕29号规定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标准，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提高到每人每月81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提高到每人每月990元，2023年预计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家庭预计29人，需财政资金23.51万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预计56人，需财政资金66.53万元。共需财政资金90.04万元，区级承担30%，需区级财政承担27.02万元。4.依峰政发〔2014〕16号规定对农村独生子女、城镇无业等家庭的独生子女18周岁前对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领取不少于5元的奖励费，预计2023年有4500人符合条件，共需财政资金27万元，由区级财政承担20%、镇级财政承担80%，需区级财政承担5.4万元。5.依峰政发〔2014〕16号规定符合二胎生育条件且终生只要一个孩子的家庭奖励，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720元，所需资金由区政府统筹解决，预计2023年有240人符合条件，需区级财政承担17.28万元。6.依峰政发〔2014〕16号规定合法生育双女绝育家庭，落实奖励扶助制度，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720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预计2023年有450人符合条件，需区级财政承担32.4万元。7.依峰政发〔2014〕16号规定对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和合法生育双女绝育家庭，女方年满50周岁的，实行农村新型养老保险制度，个人应缴纳部分每人300元，由区财政予以解决，预计2023年有4700人符合条件，需区级财政承担141万元。8.依峰政发〔2014〕16号规定企业已破产、倒闭或濒临破产、倒闭，确实无能力支付一次性养老补助，由同级政府统筹列出专项资金予以解决，区直企业退休的，由区财政解决，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				

	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0%发放一次性养老补助。预计 2023 年有 98 人符合条件，每人一次性补助 24981.3 元（2022 年退休人员一次性补助标准），需区级财政承担 244.82 万元。 9.依峰政发〔2014〕16 号规定对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双亡的的独生子女每月发放救助金 100 元，直至 16 周岁，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预计 2023 年有 2 人，需区级财政承担 0.24 万元。 10.枣卫字〔2017〕158 号规定“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奖励扶助金由户籍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发放，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 960 元，预计 2023 年年满 60 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有 120 人符合条件，需区级财政承担 11.52 万元。 11.鲁卫发〔2022〕3 号规定对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职工的，自退休后每人每月领取不少于 100 元的奖励扶助。预计 2023 年有 100 人，需区级财政承担 12 万元。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4-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4-04-01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4-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4-04-0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4-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0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项目资金落实执行到位		
实施机构部门	医养健康与家庭发展股	实施负责人	刘士海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以及时将计生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到人。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083.07	1,083.07	638.89	638.89	638.89	638.89	
一、本级资金	737.14	737.14	292.96	292.96	292.96	292.96	
1、当年预算	737.14	737.14	292.96	292.96	292.96	292.96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345.93	345.93	345.93	345.93	345.93	345.93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0	0	0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638.89	638.89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三)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四)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项目执行金额	628.89 万元	628.89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新增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一次性扶助金户数	20 人	20 人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奖励扶助人数	120 人	120 人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人数	4500	
5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的职工奖励人数	100 人	100 人
6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二胎生育条件且终生只要一个孩子的家庭奖励人数	240 人	240 人
7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双亡独生子女救助人数	2 人	2 人
8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人数	85 人	85 人
9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2452	
10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合法生育双女绝育家庭奖励人数	450 人	450 人
11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直破产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补助人数	98 人	98 人
1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代缴计生家庭参加居民养老保险费人数	4700 人	4700 人

1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发放	及时	及时			
1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完成发放率	100%	100%			
1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地区计生事业发展	是	是			
1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服务家庭满意率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执行率	100%	100%	10	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项目执行金额	628.89 万元	628.89 万元	8	8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新增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一次性扶助金户数	20 人	20 人	1	1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奖励扶助人数	120 人	120 人	2	2	数量
5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人数	4500 人	4500 人	1	1	数量
6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的职工奖励人数	100 人	100 人	2	2	数量
7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二胎生育条件且终生只要一个孩子的家庭奖励人数	240 人	240 人	1	1	数量
8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双亡独生子女救助人数	2 人	2 人	2	2	数量
9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人数	85 人	85 人	1	1	数量
10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2452 人	2452 人	1	1	数量
11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合法生育双女绝育家庭奖励人数	450 人	450 人	1	1	数量

1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直破产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补助人数	98 人	98 人	2	2	数量
1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代缴计生家庭参加居民养老保险费人数	4700 人	4700 人	1	1	数量
1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1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完成发放率	100%	100%	15	15	率
16	效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科目不适用本项目	是	是	10	10	是否
17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地区计生事业发展	是	是	5	5	是否
18	效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科目不适用本项目	是	是	10	10	是否
19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科目不适用本项目	是	是	05	5	是否
2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服务家庭满意率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98.0	88.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2	周子人	局长			
3	曹日林	副局长			
4	绪宪法	办公室主任			
9	李永伟	规财股长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93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枣庄市峄城区榴园路7号
单位负责人	周子人	联系电话	13869449168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李永伟	联系电话	18606327516	职务	财务主管
绩效负责人	韩业森	联系电话	15589273172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化卫生体制改革，根据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 2、贯彻预防为主疾病预防控制方针，制定全区疾病防治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负责传染病、地方病和其它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 3、组织、协调、处置全区重大疫情、病情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蔓延，负责烈性传染病和重大疾病的监测及干预工作。 4、指导全区初级卫生保健、妇幼卫生、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统筹协调安排全区卫生资源配置。 5、组织开展妇女、儿童保健和优生优育工作，监督母婴保健法律、法规及专项技术的贯彻实施，努力降低危害妇女、儿童疾病的发病率，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6、监督管理餐饮业、集体食堂、职业、环境、放射、学校、社会公共等卫生。 7、负责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准入的监督管理。 8、负责审查、认可医务人员从业资格，审批、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对全区医疗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9、组织实施国家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和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标准，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卫生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卫生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工作。制定全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行业作风建设。 10、负责与其它医疗卫生机构的多边、双边合作交流与卫生援助工作。 11、组织重点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的协作攻关，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 12、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努力实现中医药现代化。 13、管理卫生财务、基建、统计和国有资产，配合相关部门制定、调整医疗收费标准，实行监督检查；负责有关医疗卫生惠民政策的推广和组织实施。 14、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程序，做好本系统干部的考核、管理和使用。 15、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对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综合协调责任。 16、负责拟订和实施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17、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起草人口和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承担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职责的责任。承担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责任，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 18、负责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承担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				

	务管理规范和责任。建立流动人口公共服务、信息共享和区域协作机制。承担指导和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责任。19、负责监测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分析、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协助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20、承担依法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的责任。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发放的监督、检查、管理以及节育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提高人口素质，协助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21、负责制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规划。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22、承担指导和监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及社会抚养费管理使用的责任。2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项目简介	镇（街）卫生院、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项目测算依据	峰政办发【2010】114号.国家对因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失去盈利的医疗卫生人员进行补助。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4-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4-04-01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4-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4-04-0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4-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0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项目资金落实执行到位					
实施机构部门	医政股		实施负责人	于芳彬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省市区三级项目资金已足额落实到业务单位，经各级考核业务执行也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项目存在问题	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区级补助 714 万元于 2024 年到位，医疗机构垫资执行。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328	1,328	1,328	1,328	1,328	1,328
一、本级资金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1、当年预算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614	614	614	614	614	614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0	0	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328	0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三）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四）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镇（街）卫生院、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金额	1328万元	1328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完成率	100%	1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周子人	局长			
2	褚宏伟	副局长			
3	曹日林	副局长			
4	绪宪法	办公室主任			
9	李永伟	规财股长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两癌筛查款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	43.1	43.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1	43.1	43.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免费两癌筛查，优化服务模式规范长效机制，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城乡妇女免费筛查率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妇女免费两癌筛查补助经费	≤43.1万元	43.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妇女免费筛查完成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城乡妇女免费筛查工作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两癌筛查诊断准确率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癌发病率	明显下降	明显下降	20	20	
		可持续影响	降低死亡率	降低	降低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筛查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